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0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王恒偉、林宇虹、王林燕月、黃珮怡、黃金玲、黃金良

本案因承造之營造廠拒配合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 (1) 有關建造執照效期及本案建築物是否於規定之竣工期限內竣工：查本案建造執照開工日期為 104 年 3 月 3 日，以開工日期起計算，核准工期 21 個月，加計本府給予自動展延一年工期，竣工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3 日，先予敘明。
- (2) 有關承造廠商因合約糾紛無法會同申請使用執照，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得否免由承造人會同：本案承造人：昇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史秉仟，統一編號：96919632。起造人業已委由鼎宇律師事務所 105 年 7 月 22 日寄函予昇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於函到七日內依合約工作進度表完成工作，否則將依遲延違約論處。惟至今日昇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有回覆或施工等後續動作，亦不配合會同申請使用執照。

- (3) 經本局 105 年 11 月 30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50202654 號函請承造人無不當理由應配合辦理，如有意見函覆本局，迄今尚未取得函覆。
- (4)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得否免由承造人會同。

決議：

本案工程進度尚未達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之條件，本案本評審委員會不予受理。

【案二】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4 中都建字第 02345 號新建工程因執行鋼骨組立作業施工不慎將施工材料掉落鄰房，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4 中都建字第 02345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5 年 0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承造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結論承諾修繕完整及提供施工進度日期恢復原狀。
- (3) 本案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本案建議請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原有建物承造廠商(喜業營造有限公司)或自行提出

修繕計畫後，交由銘珈實業有限公司。銘珈實業有限公司收受修繕計畫後10日內回覆是否同意修繕，若銘珈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修繕，請提案人(永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修繕作業。

【案三】提案人：大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因 103-2761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施工，造成鄰房受損，經協商仍無法和解，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說明：

- (1) 本案 103-2761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施工期間，造成損鄰，本局以 104 年 5 月 20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80078 號函列管。
- (2) 依據提案人檢附資料，本案承造人及鎮南街部分受損戶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進行協商，結果無共識；9 月 21 日再次協商，結論略以：儘快申請公會進行鄰房損壞鑑定…。
- (3) 查本案開工時檢附之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鑑定範圍為：鎮南街 83-9~83-13 號及光華路 125 號清水國小工具室。有關提案人與清水國小間損鄰，本局另有列管在案，經詢提案人，該部分將另行處理。
- (4) 本案施工期間曾因豪雨沖刷，導致基地周邊道路塌陷，經本局要求，承造人檢附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年 4 月 27 日安全鑑定報告書(案件編號：中 105-0069)，鑑定地點為：鎮南街 83-10~83-18 號前巷道，鑑定結論略以：「1. 本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起，針對基地範圍內緊鄰鎮南街 83-10~83-18 號前道路側，進行深度 8m 地質改良工程，且由『透地雷達檢測成果報告書』得知 1.5m 以下深層區域無疏鬆或孔洞之訊號反應，故可確定鑑定標的物下方 1.5m 以下之土壤地質狀況完整，無疏鬆層或孔洞現

象發生…」，併予敘明。

- (5) 今提案人檢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年 11 月 10 日損壞之修復鑑定報告書 1 冊(案號:中 105-0298)，標的物座落及範圍:鎮南街 83-6~83-16 號，其鑑定結果：
- ① 由現場勘查結果顯示，可發現牆面、柱及樑裂縫寬度大多小於 0.3mm，上述裂損皆可經由適當之修復來恢復原結構之使用。
 - ② 本案標的物建議之損壞修復及補償費用估算結果，請詳第十二點說明，所建議之修復補強方式為原則性之建議，其細節應視實際狀況加以適度修正，並另行委託專業人員監督辦理。
- (6)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

- 1 本案請於文到 10 日內由受損戶共同推舉第三公正單位(專業公會)，針對每戶重新完整調查，及估算合理性修繕費用。
- 2 或由營造廠針對每受損戶詳予溝通評估並修復。

六、散會：12：40。